

新政文〔2023〕3号

签发人：马宏伟

##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郑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新郑市在郑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精心指导下，在抗击疫情和稳定经济的大环境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和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深入弘扬法治精神，圆满完成了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一是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制度。根据我市制定的

《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所需材料须知》《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通知书》《新郑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受理回执》等管理文件，对规范性文件认定和报送环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真正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二是扎实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严把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核关。坚持有备必审、有错必究的原则，建立合法性审核台账。从制定主体、法定职权、文件内容、制定依据、制定程序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重点审查规范性文件制定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等问题，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及时纠正，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严把关口。按照规定向郑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备案5件，报备率为100%。

三是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共收到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备案的文件17件，其中规范性文件3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报备率、报备及时率等均达到100%。

## 二、依法决策机制不断健全完善

一是扎实做好合法性审核。严格按照市主要领导关于政府要依法行政的要求，严把法律关。对于市政府签订的每一份合同，发布的每一份文件，做出的每一个决策，都组织政府法律顾问，依法研判，确保合同公平、文件合法、决策正确。对于法律政策

方面缺乏依据的文件、纪要，坚守法律底线，明确建议不予出台，不予研究。全年共出具 290 条关于合同、文件、纪要等法律意见。

二是继续做好政府合同备案审查。共收到各乡镇办、各局委备案的合同 180 余个，出具备案审查意见 102 份，提出修改建议 160 余条，出具备案通知 125 份。通过备案审查，确保了各乡镇办、各局委签订的合同合法合规。

三是持续深入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在全市精选 61 名业务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律师担任全市 300 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在全市村（居）显眼位置安装了“村居法律顾问公示牌”，增加了法律顾问的微信二维码、联系方式和照片。老百姓出现矛盾纠纷，可以第一时间电话、微信咨询村居法律顾问。

### **三、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一是稳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下发我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要点。深入住建局等 3 个单位开展服务型执法法制讲课，6 个行政执法单位共梳理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 26 个，制定防控措施 48 个。组织参加郑州市第二届服务型行政执法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征集活动。

二是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化乡镇综合执法改革，推动向基层下放执法权限，加强综合执法业务指导，强化基层执法能力建设，着力提升乡镇综合执法规范化水平，全市 10 个乡镇全部组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均配备办公场所、办公人

员。

三是加强行政执法制约监督。严格落实《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依法依规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备案。全年完成 138 件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审查，及时下发整改纠正意见 6 条。建立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机制，定期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应急管理局等 15 个执法单位 30 本案卷。畅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渠道，及时依法处理人民群众投诉举报。

#### 四、政务公开全面深入推进

一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照上级政务公开要求，采取专项推进、设置专栏、多渠道公开等方式，明确各领域牵头及责任单位、细化公开要素、规定公开时限，全年共计主动公开信息 5441 条。持续做好全市政务公开平台“疫情防控”专栏更新，公开疫情防控信息及健康科普等信息 138 条。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六稳”“六保”专栏，集中公开国家、省、市、县 4 级政策汇编，发布相关政策、解读、工作动态等信息共计 36 条。

二是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健全和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实现全市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全年共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案件 63 件，同比增加 25 件，同比增长 65.8%，其中，予以公开 35 件、部分公开 12 件、不予公开 0 件、无法提供 15 件、不予处理 1 件、作其他处理（含申请人主动撤回申请）22 件。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涵盖土地征收、房屋补偿、项目建设、教育医疗、社会救助等民生热点问题。

三是切实强化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政策性文件、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三同步”和“谁起草谁解读”规定，确保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和解读材料有效链接。开展多样性解读深化政策解读工作，对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各类政策性文件，在配备文字解读的基础上，采用图表动漫、音频视频、在线访谈等形式，及时发声、深入解读，让群众“听得懂、好明白、能理解”。全年共发布多样性解读 24 期，其中政策图解 11 期、音频解读 7 期、访谈解读 4 期、其他类型解读 2 期。

四是积极落实监督服务保障。切实加强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依据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结合国办、省办考核指标对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予以调整改进，对评估出来的问题和不足做到发现一个、解决一个。全年收、转办政务公开平台不规范信息 3000 余篇次，整改平台错误信息 500 余处，共整理月评估反馈表 12 次，整改问题台账 600 余项。

## 五、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一是健全组织，夯实基础，进一步打造三级纵向大调解组织网络。全市共建立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 296 个，市级人民调解中心 1 个，乡镇（街道办）级人民调解委员会 13 个（每个乡镇配备专职调解员 2 名以上），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 282 个（各配备专职调解员 1 名），驻公安派出所、人民法院、交警大队调解室 16 个，政府购买服务专职调解员 55 人。形成了市、乡、村

(社区) 三级纵向大调解组织网络。

二是围绕“**三零**”平安创建，扎实开展矛盾纠纷“**六防六促**”专项行动。为集中做好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有效防范“民转刑”案件发生，充分发挥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进村入户、进社区进楼栋，及时梳理排查重大、敏感矛盾纠纷信息，做到矛盾纠纷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有效防范极端案事件。全年共调解民间纠纷 3204 件，调解成功 2468 件，调解成功率 77%，未有“民转刑”矛盾纠纷。

三是公民监督政府，维护自身权益意识进一步增强。全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128 件，依法受理行政复议 82 件，不予受理 38 件，限期未补交证据视为放弃的行政复议 8 件。受理案件中，目前已审理结案 46 件。今年以来，共 41 件案件得到实质性化解。法定期限内，行政复议案件结案率 100%。通过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依法纠正行政机关违法行为，有效化解各类行政争议。

## **六、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扎实推进**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确保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落到实处。对于涉市政府行政诉讼案件做到“**三个清楚、一个掌握**”：一要对于每一起诉讼案件做到案情清楚；二要对于案件的法律关系要做到条文清楚；三要对于交办的案件做到案件进展清楚；一个掌握是对具体承办的案件，做到掌握案件进展方向，争取案件胜诉。全年共处理各类案件 129 件。其中收到三级法院以市政府为被告的相关应诉文书 84 件。每起案件都得到有效办理，没有发生因案

件处置不及时导致的案件延误或败诉的情况发生。

二是严格办案程序、提高办案质量。严格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全面认真梳理案件内容，认真制作答辩状，做到答辩形式规范、数理充分；依法收集证据依据并制作清单，做到职权依据明确、事实证据确凿、程序依据合法，提供证据全面、准确、及时。积极履行出庭应诉职责，做好案件开庭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庭纪律，积极参与法庭质证、辩论、陈述等庭审活动。全年共参加案件庭审47次（含一审、二审），撰写并提交案件答辩状、庭审意见等材料56份。全年收到一、二审判决（裁定）书共计53件，胜诉49件，案件胜诉率超过90%。

三是重点案件办理工作成效显著。某公司诉市政府赔偿2100万元一案和某农业公司诉市政府行政赔偿2.7亿元再审一案中，多次召集政府法律顾问开展案件研讨，分析案情，制定诉讼策略，主动和法院对接，与法官沟通案情，积极解答法官疑问，有力维护了市政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确保了涉及市政府的重大行政案件万无一失。

## 七、“法律七进”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

一是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为重点，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推进全市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和普法依法治理奖惩等制度，组织领导干部参加法治讲座、法律知识培训等活动。全年共举办各类领导干部法治讲座30余场次，普及4500余人次。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二是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教育为重点，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深入落户的“三个一批”项目企业，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律知识学习活动，组织经营管理人员集中学习与企业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定期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做好法律知识培训，并引导企业、单位职工遵纪守法，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共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20 余场，为企业职工发放《民法典》、八五普法等书籍及宣传品 1700 余份。

三是以多种方式，开展“法律进乡村、社区”活动。结合乡镇办实际情况，积极组织法律工作人员开展“送法进乡村、社区”活动，深入到村、社区，为基层群众送去法律书籍、宣传彩页共计 5 万余份，并为群众们发放手提袋、雨伞、纸牌等普法宣传物品，增加普法的多样性，激发群众学法用法的兴趣。

特此报告。

2023 年 2 月 10 日

（联系人：樊春阳 电话：18530966198）

